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先生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自身及其投资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承诺时间:2006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先生均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承诺时间:2006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4-00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2011年11月1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浦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平浦投资受让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10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平浦投资已聘请东海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并于2011年11月18日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在上述文件中,平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做出如下承诺:

1、平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出具的《关于保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海家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保证上海家化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上海家化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海家化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上海家化人员独立

(1)保证上海家化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完全独立。

(2)保证本公司向上海家化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途径进行, 不干预上海家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海家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海家化工作、并在上海家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三)保证上海家化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海家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海家化财务人员的独立性,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中双重任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上海家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海家化依法独立纳税。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上海家化独立行使内部资金的调配、审批和财务决策,不通过违规违法的方式干预上海家化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海家化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海家化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自主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海家化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海家化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海家化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海家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海家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会出现合署办公及混合经营的情形。”

2、平浦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作为上海家化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上海家化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亦不通过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上海家化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 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海家化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与上海家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海家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海家化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平浦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事宜完成后, 本公司在作为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家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家化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家化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家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平浦投资于2011年11月18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本公司的承诺还有:

“上海市国资委向平浦投资的承诺:

(1)上海市国资委在过渡期内,不对家化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发生家化集团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购买或处置、变更家化集团或其任何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活动;

(2) 凡是家化集团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责任,均由上海市国资委承担, 并由上海市国资委或上海市国资委指定单位履行付款义务。上海市国资委应协调司法机关不对家化集团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并承诺若司法机关对家化集团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由此产生的所有款项支付及费用均由上海市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单位全额承担;

(3)上海市国资委应确保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次日启动于2011年6月28日经家化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员工劳动关系处理实施意见》相关工作,并于1个月内全额支付实际发生的相关员工费用;

(4)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市国资委将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继续给予家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各项支持,给予财政、金融、税收、土地、时尚产业等产业方面的优惠及扶持政策。

平浦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的承诺:

(1)认同家化集团多元化时尚产业发展战略,对受让后家化集团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并承诺受让后家化集团将继续使用和发展家化集团旗下的所有家化品牌,并着力提升相关品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愿意以自身投资实力、本土网络以及投资团队通过并购模式来帮助完善家化的日化全产业链和时尚产业拓展;

(2)本次股权转让后,平浦投资持有的家化集团实际控制权5年内不得转让,且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5年内不得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化集团和上海家化总部及注册地仍在上海;

(4)同意接受家化集团整体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承诺受让后家化集团将继续履行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并保持原管理团队和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

(5)从员工未来解职补偿、员工平均收入增长、员工提供培训的机会和条件、员工安全和福利保障制度、人才战略与激励机制等五方面对职工给予承诺及实施保障;

(6)与家化集团共享媒体资源、集中采购、客户积分奖励计划、高端财富管理等,打造立体营销体系;

(7)为家化集团提供360度保险支持、银行信贷、债券融资等全方位金融支持,并针对家化集团日化产业链延伸、化妆品专卖店、直销品牌、SPA汉方店、精品酒店、旅游项目开发、高端表业等时尚产业拓展承诺追加人民币70亿元投资;

(8)愿意分享自身整套IT系统搭建的技术与经验,为家化集团科研平台提供成熟可靠的架构以及模块平移, 实行库存管理和供应链优化等方面的IT先进管理系统,并辅助其打造出中国最先进的日化科研体系;

(9)高度重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承诺保持家化集团长期专业化独立经营,决不挪用家化集团资产、占用家化集团资金,对家化集团的管理本着长期战略投资定位,通过委派董事成员进入家化集团的董事会,参与其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家化集团的价值持续稳定增长为目标,协助家化集团制定清晰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问责机制,协助家化集团完善其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浦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海家化主营业务或者对上海家化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平浦投资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海家化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海家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浦投资将维持上海家化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暂无改变上海家化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平浦投资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平浦投资不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浦投资不对上海家化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平浦投资无对上海家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未发现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 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12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费铮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彬虎、监事范森鑫及朱素华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于2009年7月31日签署《关于避免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该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美国)、美国大岛以外, 未投资于任何与康耐特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耐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康耐特现时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该承诺书出具之日,保证将不新增开展与康耐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耐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耐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康耐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不利用对康耐特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康耐特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保证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耐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确认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 01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先生承诺:其本人控股(含相对控股和实质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实质性业务,本人将不举办、也不帮助他人举办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或公司;

承诺时间:2006年9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不开展、新设或拓展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06年9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聚氯乙烯塑料板、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其他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其他塑料管附件;聚乙烯塑料条、棒、型材,聚氯乙烯塑料条、棒、型材,其他塑料条、棒、型材;塑钢门、塑钢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门窗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变更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2月27 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第十三条修改后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聚氯乙烯塑料板、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其他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其他塑料管附件;聚乙烯塑料条、棒、型材,聚氯乙烯塑料条、棒、型材,其他塑料条、棒、型材;塑钢门、塑钢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门窗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后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款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合理现金红利分配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股本规模、盈利水平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 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红利分配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红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力宾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预审计,预计公司 2013 年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13年年末将实现净资产为正数,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暨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3)。

由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则不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14-00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 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2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